

于田县“10·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于田县“10·1”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于田县“10·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日12时55分，于田县西和一级公路兰干博孜亚农场巴什铁热木村出口300米处，发生一起亡人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田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事故调查组（于政批〔2025〕2**号）对于田县“10·1”亡人事故进行调查，并指定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樊**同志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刘**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安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及巴州交通运输局派员组成，由发改委邀请第三方专家参加。同步邀请于田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复盘了事故发生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事件调查组认定：于田县“10·1”亡人事故是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某公司基本情况

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法定代表人：张**；成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万元整；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内138-18-1-2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巴字*****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A*****；有效期限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B*****；有效期限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二）新M*****车辆基本情况

新M****，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品牌：东风牌；车辆型号：D*****；车身颜色：红色；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A*****007285；发动机号：82****53；发动机型号：15*****00A；燃料种类：天然气；排量/功率：14500ML/368KW；轮胎数：10个；轮距：前2023mm、后1860mm；车辆尺寸：7440mm*2550mm*3960mm；所有人：新疆某公司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出厂日期：2021年2月22日；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3月9日；转移登记日期：2025年3月13日。

道路运输证：新交运管巴字6*****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日期：2025年3月24日，有效期至2029年3月23日；审验日期2025年3月14日，审验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技术等级评定：二级；机动车行驶证档案编号：652800619750。

（三）新 M*****驾驶员基本情况

麦****，男，42 岁，身份证号码：6*****，家庭住址：新疆*****村二组 040 号。新 M8****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号 65*****53312，档案编号 652*****000，初次领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准驾车型 A2，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始，有效期限 10 年；从业资格：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档案号：652*****0107，初领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放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麦****与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营运服务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同日 17 时 42 分开始开展岗前学习培训，签订安全承诺书，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建立从业人员档案。

（四）某公司基本情况

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负责人：王**；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营场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卡鲁克路**号。

（五）用户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 22 日，灌溉用户阿****（身份证号码：6*****，住址：新疆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号）提出申请，2013 年 7 月 26 日，某公司回复答复单；2013 年 8 月 1 日进行施工，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由实际控制人（用户阿****）承担。2018 年初，阿****去世，使用权限转移至其合伙人依*****；

2018年3月17日，依****去世，使用权限由其儿子亚****（身份证号码：6****，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号*号楼**单位****室）继承至今。2024年12月，某公司鉴于一级公路出口垫高实际情况，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对此进行测高排查，发现最高点5.8米、最低点5.1米。某公司随后将情况上会研究，要求用户亚****检修维护。2025年7月31日，一货车经过该路段时与之接触，后立即报警，兰干博孜亚农场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测量，该线最高点5.1米、最低点4.8米，已均不满足设计规程。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联合兰干博孜亚农场派出所场民警向用户亚****现场反馈，要求用户按照规程标准进行检修维护。用户亚****收到反馈后未及时进行检修维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0日前后，225团种植农户王**因与朋友合租的300余亩葵花籽进入成熟期，向阿克苏****农机有限公司经销商李**订购2台葵花籽收割机，经销商李**因店内无现货，向山东省武城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经理王**反馈订货信息，王**于9月28日接到货单，9月29日要求巴州焉耆县发货，同时的相关信息平台发布货车需求，麦****本人在网上接单，约定运费6800元。

2025年9月29日中午，麦**驾驶新M**在巴州焉耆县装货完毕后出发，23时32分在国道218线795公里500米处因超高超限被巴州尉犁县公安交警大队（韩**、阿**）记1分、处罚

150元后放行。

2025年10月1日11:30许，麦***驾驶新M8***0在兰干博孜亚农场巴什铁热木村一级公路路出口300米处，因装载的农用设备超高，农用设备与之接触。麦***未采取报警或通知相关专业人员处理，擅自从车辆右侧爬上农用设备，试图用手分离，导致麦***受伤，经送往于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被于田县兰干博孜亚卡点巡逻执勤警力发现，立即汇报于田县公安局并采取救援行动，同时紧急拨打120急救电话，某公司副经理陈**、经理王**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汇报。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救援，麦***被紧急送往于田县人民医院，2025年10月1日12时55分，麦***抢救无效死亡。2025年10月2日下午，麦***遗体被家属运回且木县妥善安置。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于田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安排应急管理、发改、公安等相关部门、兰干博孜亚农场人民政府及某公司立即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遗体处理事宜，目前死者已下葬。此次亡人事故现场处置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发生及其事故调查期间，其家属及相关责任人情绪稳定，无过激行为，未产生社会负面舆情和不良影响。总的来看，应急处置工作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人死亡，死者麦****，身份证号码：6*****，家庭住址：新疆且末县***号，经于田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排除刑事犯罪可能（于公（死）字〔2025〕**号）。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件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件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个人安全意识不强、违章违规操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麦****已于2025年9月29日23时32分在霍若县国道218线795公里500米处因超高超限被巴州尉犁县公安交警大队处罚，但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继续超限超载行驶；在兰干博孜亚农场巴什铁热木村一级公路路出口300米处未采取报警或通知专业人员处理，擅自从车辆右侧爬上农用设备，冒险操作，造成亡人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一是新疆某公司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有缺项。2025年9月24日，麦****与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营运服务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安全承诺书后，某公司对车辆进行了检修，安装了GPS系统，并于9月24日17时42分组织麦****开展岗前学习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建立了从业人员档案，帮助麦****安装了线上培训APP。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内容单一，仅限于不超速、不超载、不超限、不疲劳驾驶等安全驾驶内容，未涉及其他安全常识，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日常安全常识极其缺少，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极其低下。二是某公司工作人员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2024年12月，某公司鉴于一级公路出口垫高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对此类情况进行全量测高排查，发现该线最高点5.8米、最低点5.1米，此时最低点高度不足规范标准（5.5米）。发现此隐患后，某公司已第一时间做出整改决策，但相关工作人员未如实执行；2025年7月31日，一货车经过该路段时与之接触，羊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处理时，发现该线最高点5.1米、最低点4.8米，未进行制止或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仅现场向用户亚*****反馈，未跟进核实整改情况，导致隐患未及时整改。四是客户隐患整改不及时。亚****作为使用权限实际控制人，2025年7月31日接受到工作人员现场反馈隐患后，未及时履行整改责任进行隐患整改，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于田县“10·1”亡人事故是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缺陷。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仅限于不超速、不超载、不疲劳驾驶等安全驾驶内容，未涉及其他安全常识，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低下。

（二）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某公司自2024年12月便已掌握高度不足规范标准的隐患，虽第一时间做出整改决策，但相关工作人员未落实；2025年7月31日，相关工作人员联合兰干博孜亚农场派出所民警依法向用户亚*****现场反馈，但未跟进核

实整改情况，也未对用户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导致隐患未及时整改。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于田县发改委行业监管责任履行有漏洞。于田县发改委实地检查不够，未对安全突出隐患行全量把控。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某公司：2025年9月24日，麦***与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营运服务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安全承诺书后，某公司对车辆进行了检修，安装了GPS系统，并于9月24日17时42分组织麦*****开展岗前学习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建立了从业人员档案，帮助麦*****安装了线上培训APP。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未涉及其他安全常识，内容单一，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超限超载行驶，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低下，违章违规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同时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某公司存在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预案修订不及时、应急演练未开展等违法事实。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议移交巴州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抄送于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某公司：2024年12月，某公司鉴于一级公路出口垫高实际情况，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对此类情况进行测高排查，并将情况上会研究，做出整改决定。2025年7月31日，一货车经过该路段时与之接触后，又联合兰干博孜亚农场派出所场民警向用户亚*****现场反馈，要求用户按照规程标准进行检修维护。已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之规定，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于田县发改委:行业监管责任履行有漏洞，实地检查不够，未对突出隐患行全量把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令于田县发改委向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做出书面检查。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麦****，身份证号码：6*****，男，某公司员工。其自身安全意识不强，违章违规操作，超高超限行驶，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低下。冒险蛮干、违章操作，应承担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陈**，身份证号码：6*****，男，某公司副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隐患管理措施，建议移交某公司依规处理，处理结果抄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肉****，身份证号码：6*****，男，某公司员工，未落实公司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未跟进核实整改情况，建议移交某公司依规处理，处理结果抄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亚****，身份证号码：6*****，男，使用权限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及时进行隐患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鉴定其作为自然人，不属于企业法人、

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处罚项，建议移交兰干博孜亚农场巴什铁热木村委会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抄送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整改措施

（一）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尤其是安全常识普及；针对货运车辆长期在外实际，应当严格落实常态化调度，采用技术手段实时掌握车辆及驾驶员动态，实时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正确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二）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指导督促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发现-整改-验收-销号-发现”的良性闭环机制，压紧压实各站所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及时有效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

（三）于田县发改委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能，督促监管企业全面开展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实地检查，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严防死守各类事故发生。

(此页无正文)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于田县发改委

于田县公安局

于田县总工会

于田县纪委监委

巴州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10·1”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4日

抄送：于田县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并巴州交通运输局、巴州应急管理局